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51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有媒体刊发《财务造假被“宽恕”后，紫鑫药业疑似再次造假》的文章，质疑你公司利润真实性存疑、隐瞒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准备不充分等。我部对上述媒体报道高度关注，结合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审查情况，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隐瞒关联交易的问题

(1) 请补充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半年你公司人参销售客户前五名的具体名称、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分析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发生何种变化；

(2) 请详细核查公司人参销售客户敦化市华韵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庆大堂医药有限公司、北京正德个人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鑫参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董监高任职、主营业务、历年应收账款回款以及个人客户王宁、席峰历年应收账款回款等情况，并结合核查情况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3) 请以图表形式详细列示 2014 年以来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开展情况，并结合上述客户的财务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其与公

司开展人参交易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财务数据真实性的问题

(1) 2017 年度，你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红石”）、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初元”）净利润之和占公司净利润的 107%，请详细披露上述子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近两年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请结合子公司人工支出、水电支出、其他生产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客户变化以及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综合分析其业务增长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2) 2016 年底、2017 年底，紫鑫红石、紫鑫初元合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3 亿元、27.36 亿元，请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截至目前该两公司经营性、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并说明自 2016 年以来上述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

(3)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人参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从 37.80% 上升到 89.33%。请说明你公司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发生何种变化，并结合产品结构、主要客户、人工成本等因素分析你公司人参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你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问题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7.4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03%,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且公司自 2010 年以来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行业环境、存货特点、公司产销政策等说明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大的原因,并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存货品种、未来市场行情、公司存货内部管理制度、库存管理情况、存货保质期、存货储藏方式以及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说明公司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19 亿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7,397.09 万元,整体坏账比例为 7.25%。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

4、2018 年 9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请补充披露:

(1)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最新情况以及质押股份所获资金的用途、主要债务情况;

(3)请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控制措施。

5、请针对媒体质疑的其他事项全面自查，并逐项说明是否属实。

6、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律师说明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具体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核查计划、实施核查程序、获取核查证据和形成核查结论的具体过程，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等证明文件。

7、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0 日